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公告

-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請參見本公司於2008年7月14日所刊發的公告。

由於根據於2008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就授權召開一次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轉主板已過時，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公司計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9A章規定的轉板程式分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及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將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1）向香港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就執行上述事項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

公司強調：（1）轉主板工作處於前期階段，轉主板時間表並未最終確定；（2）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批准建議的轉主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轉主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製作。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告最新進展。

(一) 轉主板

背景

請參見本公司於2008年7月14日所刊發的公告。

由於根據於2008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就授權召開一次2008年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轉主板已過時，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公司計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9A章規定的轉板程式分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及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將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1）向香港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就執行上述事項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

轉主板原因

公司H股於2006年2月23日在創業板上市交易。自公司H股上市，本集團在業務上快速發展。董事相信若H股在主板上市：（1）將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增加H股買賣流通量；（2）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資本運作和業務發展有利。公司轉主板不包括新股份發行。

董事目前並無預期建議轉主板後本集團之業務會有任何重大轉變。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申請轉主板、章程修改以及有關授權需經股東批准。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申請轉主板、公司章程修改和有關授權後，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申請，以尋求批准轉主板。公司也將在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提出轉主板正式申請。

轉主板條件

轉主板條件如下：

- （1）本公司需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主板上市資格；
- （2）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申請轉主板、公司章程修改和有關授權；

(3) 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申請轉主板、公司章程修改和有關授權；

(4) 中國證監會就轉主板的相關批准；以及

(5)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允許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允許交易的相關批准。

(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的原因及條件

基於建議轉主板上市及為了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與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股東而言）及類別股東大會（就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而言）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後生效。如本公司未能完成轉主板，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章程擬修訂條款

章程包括如下重大修訂：

(1) 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完成轉主板上市及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後生效；

(2) 在適用情況下，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條文的提述將由對主板上市規則的相應條文的提述取代；

(3) 作出修訂（倘適用）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以及附錄13D的要求；

(4) 作出修訂允許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經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訊息；以及

(5) 由於轉至主板上市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及／或董事可能認為必要的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載列於下表（註）：

| 章程條文 | 原公司章程 | 經修訂公司章程 |
|---------|---|---|
| 第一條第三款 |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1)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 260 號 法定代表人：尹家緒</p> <p>(2)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註冊地址：456 Alexandra Road, #06-00 NOL Building,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Daniel C. Ryan</p> <p>(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 83 號民生大廈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幹諾道西 144-151 號成基商業中心 16 樓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5)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 260 號 法定代表人：周波</p> | <p>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為：</p> <p>(1)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空港大道 599 號 法定代表人：時玉寶</p> <p>(2)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註冊地址：456 Alexandra Road, #06-00 NOL Building,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James H McAdam</p> <p>(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 83 號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幹諾道西 144-151 號成基商業中心 16 樓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p> <p>(5)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 260 號 法定代表人：周正利</p> |
| 第三條 | <p>公司住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郵政編碼：400020 電話：(86 23) 6785 5508 傳真：(86 23) 6786 5983</p> | <p>公司住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郵政編碼：401121 電話：(86 23) 8918 2222 傳真：(86 23) 8918 2221</p> |
| 第十二條第三款 |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p> |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p>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條 第四款 |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條 第二款 | <p>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 43,9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2%；</p> <p>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0%；</p> <p>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3%；</p> <p>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p> <p>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8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8%。</p> | <p>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 43,9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2%；</p> <p>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0%；</p> <p>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3%；</p> <p>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p> <p>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8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8%。</p>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條 |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16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413 855 1966"> <tr> <td>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td> <td>持有 39,0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4.08%；</td> </tr> <tr> <td>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td> <td>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td> </tr> <tr> <td>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td> <td>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1%；</td> </tr> <tr> <td>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td> <td>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4.84%；</td> </tr> <tr> <td>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td> <td>持有 7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49%。</td> </tr> <tr> <td>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td> <td>合共持有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3.94%。</td> </tr> </table> |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持有 39,0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4.08%； |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 |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1%； |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 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4.84%； |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 持有 7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49%。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合共持有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3.94%。 |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16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p> <p>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39,0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4.08%；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1%；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4.84%；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7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4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3.94%。</p> |
|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持有 39,0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4.08%；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 | | | | | | | | | | | | | |
|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1%； | | | | | | | | | | | | | |
|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 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4.84%； | | | | | | | | | | | | | |
|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 持有 7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49%。 | | | | | | | | | | |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合共持有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3.94%。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四十五條</p> |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
| <p>增加第五十四條 (五)(2) (vi)</p> | | <p>(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

| | | |
|-----------------------|--|--|
| 第六十條中的（十三）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5%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 第六十六條中的（一）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 第六十七條第一款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 第七十條中的（二），刪除第七十條中的（三）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表決權。 |

| | | |
|----------|--|---|
| 第七十八條 |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p>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告投票結果。</p> |
| 第七十九條 |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p> | <p>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p> |
| 第八十一條 |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 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 <p>如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p> | <p>如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p> |

| | | |
|------------|--|---|
| 第九十五條中的(三)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 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 第九十七條第一款 |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 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 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 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 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 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 增加第九十九條(三) | | (三) 本章程第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 並在境外上市交易。 |
| 第一百條 | <p>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 14 名董事組成, 設董事長 1 人, 副董事長 1 人。</p> <p>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 3 人。</p> | <p>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 14 名董事組成, 設董事長 1 人, 副董事長 1 人。</p> <p>董事會中包含最少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亦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p> <p>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 3 人, 其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董事, 而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資歷上的要求。各專門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對董事會負責。</p> |
|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 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 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亦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 | | |
|------------|---|---|
|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
|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 |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 第一百零八條第十款 |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第一百二十條 |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公司公告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 公司公告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制，同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準則編制。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告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 45 日內公告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告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90 日內公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惟公告的時限將不遲於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公司的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 公司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要求的時限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五款 | 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其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其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
|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 |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公司發給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或以公告方式進行，或在符合 |

| | | |
|------------|--|--|
| | 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鬚根據每一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給公司的注明受件人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 公司發給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鬚根據每一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給公司的注明受件人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款 |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採取公告方式的，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採取公告方式的，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 |
| 第二百零二條 |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創業板網站”上。 |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刊登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上。 |

註：上表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上表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上表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轉主板、公司章程修訂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等內容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製作。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告最新進展。

公司強調：（1）轉主板工作處於前期階段，轉主板時間表並未最終確定；（2）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批准建議的轉主板。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須注意，建議轉主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章程修訂」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擬修訂的公司章程，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後，公司章程的修訂將告生效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公司分別就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而言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1）向香港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該類別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
| 「公司」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臨時股東大會」 | 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1）向香港聯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轉主板；（2）公司章程的修訂；（3）授權董事採取必要、合理及有利的步驟處理上述事宜 |
| 「外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以外的公民和/或法人以外幣認購 |

| | |
|-----------|---|
| 「創業板」 |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宜之委員會 |
| 「主板」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 「主板上市規則」 | 不時修訂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股份」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 |
| 「股東」 | 本公司的股東 |
| 「轉主板」 | 建議將公司H股股份由香港聯交所之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交易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朝春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尹家緒、崔小玫、盧曉鍾、施朝春、James H McAdam；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張倫剛、Joseph F Lee、李鳴、吳小華、劉敏儀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彭啟發、張鐵沁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鑒別